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县城照明设备及楼宇亮化维护服务（二次）

合同编号：JSZC-320922-JSQG-G2026-0003

甲 方：滨海县城市管理局

乙 方：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28 日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县城照明设备及楼宇亮化维护服务（二次）

项目编号：JSZC-320922-JSQG-G2026-0003

甲方：（买方）滨海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卖方）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县城照明设备及楼宇亮化维护服务（二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县城照明设备及楼宇亮化维护服务（二次）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县城照明设备及楼宇亮化维护服务（二次），包含：照明控制设备采购，县城内 124 栋楼宇亮化维护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维护服务。

1.7 质保期：本项目提供的设备须提供三年原厂质保，质量保证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捌拾肆万玖仟捌佰元（284980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

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贰仟肆佰玖拾元，小写：14249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备注：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本项目采购人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至 5%。）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 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后并经验收合格，在服务期满后一次性结清。付款时须提供税务发票，采购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注：甲方不定期考核，如有考核罚款，付款时予以扣除，不再支付。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

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具体验收考核标准，详见合同附件《县城楼宇亮化维护考核标准》。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5%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乙方维护期间须配备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明确责任人，做好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和安全记录；相关作业人员（电工、高空作业人员等）须具备相关证件，

持证上岗，在合同履行期间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

11.6 乙方应对其维护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培训，要求维护人员遵守相关的安全规范，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维护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猝死、疾病等均由乙方作为用人单位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应负责办理相关工伤或保险理赔等手续，所需金额如理赔不足的，剩余部分则由乙方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需支付任何补偿金、赔偿金、慰问金等。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地址：

分管领导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Technology Co., Ltd.

签订日期：2026 年 05 月 28 日

附件：

《县城楼宇亮化维护考核标准》

检查项目	考核标准	处罚标准
亮灯率	1、管护范围内楼宇亮化实际亮灯情况。	甲方随机组织抽查。对照亮化率标准，每低于 1 个百分点扣罚 2000 元；抽查发现整栋不亮的情况一次扣罚 5000 元。
	2. 亮灯率=抽查范围内亮灯楼宇数量/楼宇数量*100%（亮化亮灯率必须达到 98%：以亮化控制点为 1 个单元，每次测定亮灯率采用随机抽取，抽取数量不低于数量 25%）。	
设施完好率	1. 亮化设施（灯具、线槽、电缆等）、设备（包括电源开关、总控器、分控器、开关电源、控制终端等全部设施、设备完好使用可靠。	甲方随机组织抽查。发现一次未达到要求的扣罚 2000 元。
	2. 灯具安装稳固，部件完整，连接可靠，运行安全，符合原设计要求。	
	3. 电缆绝缘良好，接地可靠，连接牢固，无漏电。无接头过热现象。	
	4. 亮化控制箱保持平整稳定，箱体内外干净整洁，标志明显，专用配电箱锁闭，出入箱导线连接良好，箱内电器工作正常，电器导线排列整齐，连接可靠。	
故障处理率	1. 亮化设施故障及时修复情况。	每超过处理时限一次扣罚 2000 元，重大节日及重大活动超过处理时限的一次扣罚 5000 元，并在 24 小时内修复故障。
	2. 亮化设施发生事故处理率必须达到 100%。一般亮化故障修复（日常温度不超过 24 小时、高温时期不超过 48 小时），较大亮化故障（包括日常温度及高温时期）处理不超过 48 小时。	
设施维修及日常检查情况报告	检查巡查制度的建立情况和责任落实情况，每季度提供完备的巡查记录、日常维修工作记录。	每缺少一次记录的扣罚 2000 元并整改。
安全	乙方建立规范、完整的维护管理方案，维护期间无安全事故，按规范作业（配备安全帽、高空作业保护措施、作业区域围护、警示标志、安全员等）。	出现安全事故一次扣罚 5000 元并责令整改。
特殊条款	维护期间，由于维修不力，造成楼宇亮化管理部门收到上级批评的。	发生一次扣罚 2000 元。

附件：楼宇亮化维护交办单、反馈单

楼宇亮化维护交办单

编号：____号

交办事项		交办时间	
交办问题			
整改要求			
交办单位			
维护单位签收			

要求：维护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根据交办要求整改，并将整改反馈情况报至我所存档。

交办工作反馈单

交办编号		完成时间	
整改情况			
整改单位	(加盖公章)		

